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8 年 A 級壘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推廣壘球運動，提昇壘球裁判水平及儲訓裁判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鳳新壘球場

五、實施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

六、報到時間：2018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8 時

七、報到地點：高雄市鳳新壘球場（高雄市鳳山區大明路 265 號）

八、實施對象：

年滿 26 歲（1992 年 9 月 17 日前出生），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：

1. 已取得本會 B 級裁判證滿 3 年以上者。

2. 已取得 B(省、市)級裁判證滿 3 年者。

3. 已取得 A(國家)級裁判證者。

九、名額：人數以 35 人為上限（未達 18 名則取消舉辦）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，額滿為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夾帶附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ctasa902@gmail.com 信箱辦理報名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將另發電子郵件通知報到參加講習。報名時需繳交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背景白色相片 2 張、各級裁判證正反面影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報名費，以上請郵寄至中華民國壘球協會（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 競賽組 徐國華收）

3. 報名費：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講習期間學員住宿、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理。

2. 經測試通過者且完成實習者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A 級裁判證。

3. 講習期間請自行攜帶運動服、壘球手套、水壺等。

4. 參加講習人員將由主辦單位核與研習時數 32 小時。

5. 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，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。凡參加學員，曠課（未請准假者）達上課時數 4 小時以上者，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體總輔字第 1070001142 號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